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HSP/GC/24/2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人居署对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回应。本报告中的内容得到了其它报告的补充，后者提供了更多有关为应对具体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的额外详细资料。

---

\* HSP/GC/24/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人居署对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回应。该报告的内容得到了其它报告的补充，后者提供了更多有关为应对具体决议而采取的活动的额外详细资料。这些报告涵盖的主题（以及讨论这些主题的文件）包括：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1）；

(b)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报告：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2）；

(c)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3）；

(d) 《有关城市环境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4）；

(e) 《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5）；

(f) 《2025年前全球住房战略：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6）；

(g) 《人居署对人权的承诺：执行主任报告增编》（HSP/GC/24/2/Add.7）。

##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应对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 A. 第 23/1 号决议：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2. 根据理事会第 23/1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有关性别问题的咨询小组，该小组由 18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基层妇女组织、私营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和政府等，并确保实现区域平衡。该小组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正式建立，是促使人居署负责履行有关将两性平等事宜纳入人类住区事宜主流的承诺的一项重要工具。该小组还将推动人居署强调两性平等在其规划工作中的重要性，同时确保妇女被视为改变人类住区活动的重要推动者。因此，有关性别问题的咨询小组提供了一个加强合作和提高发展成效、以支持实现共同目标的平台。

3. 成立了一个位于项目办公室的性别协调和支持股，以便在人居署内部增强协调和加强性别主流化。该单位制定了一些性别核对表、项目制定指南和评估工具，并为有效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各个项目和方案编制了概要。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所有七个处均成立了性别事宜联络人小组，以改善性别包容性、

监测工作并制定按性别分类的指标。已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且正在制定一项用于落实性别平等事宜和为妇女赋权的工具。

## **B. 第 23/2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4. 在第 23/2 号决议中，理事会号召人居署进一步将精力集中在有关规划、土地和住房问题的工作上，同时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和促进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及建设和平；并号召各成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支助，以确保获得人居署的核心专长。作为对第 23/2 号决议的回应，根据详细的需求分析制定了一份（2012–2014 年）方案框架，并于 2012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届巴勒斯坦城市论坛，为就关键城市化挑战进行辩论和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应当关注的是存在大量有关 C 区和东耶路撒冷发生的建筑违规行为的记录，它们是城市规划和设计存在严重滞后的迹象。因此，住房和基本城市服务需求未得到满足。将继续探讨城市规划在应对此类需求方面的潜在作用，同时考虑到能够在填补服务交付和生活质量缺口方面发挥作用的相关组织的意图。

5. 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并为人居署驻内罗毕常驻代表委员会、纽约的成员国及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代表组织了一次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巴林、比利时、法国和沙特阿拉伯国家政府及欧洲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后，项目组合金额达到 2430 万美元。

6. 与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住房与规划部委签署了共同解决各项城市化挑战的协议。作为合作的组成部分，正在编制巴勒斯坦城市报告、国家城市化战略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住房政策。

7.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目前得到的资金不足，从中期至长期来看，这使人居署可持续性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发挥影响面临风险。为确保技术支助保持在可持续和有意义的水平上，需要进一步努力，至少每年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调集 250 万美元的资金。

## **C. 第 23/3 号决议：支持扶贫型住房**

8. 作为对第 23/3 号决议的回应，在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供资金的支持下，设计并实施了一个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一年期项目。作为该工作的组成部分，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以改善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的巴格达住区的信息。人居署向国家住房委员会总干事提供了战略建议和技术支持，以清查重点城市内可分配用于住房的未利用土地。国家住房政策获得通过后，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它联合国实体合作，通过向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直接援助，为实施计划提供支持。

## **D. 第 23/4 号决议：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9. 于 2011 年 9 月在纽约发起了一个有关公共空间知识节点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网络。来自多个城市的代表和《人居议程》的伙伴致力于推动有关创造场所和公共空间的议程，以巩固与创造包容性城市相关的地方和国际方法，提高人居署合作伙伴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创造场所、公共空间及城市生活质量方面的知识，以及促进和落实在该领域工作的合作伙伴之间的经验交流、合作和研究。

10.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会外活动期间，形成了一个全球公共空间方面的技术专家和城市网络，以作为开展知识共享、宣传、资源调集和技术合作的途径，从而提高城市和城市领导者对公共空间可以从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推动城市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知识和认识。正在制订实际的方法和工具，以强调公共空间可以在城市规划、发展战略及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实施和管理的参与性方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此外，人居署通过编制有关公共空间和场所创造的技术材料和出版物提升了知识管理，并通过向七个国家的城市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推动了技术援助和城市合作。

#### **E. 第 23/5 号决议：世界城市论坛**

12.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与往届论坛相比，参与该届论坛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组成更具包容性和平衡性。该届论坛提高了联合国实体的参与性，开展了一系列由联合国官员及私营部门和媒体代表广泛参与的会议。各与会者通过在专门网站上及时提交和接收会前信息和资料的方式参与论坛。距该届论坛开幕前三个月，举行了增强型在线“电子辩论”，并通过一系列平台开展了协调一致的社会媒体活动。对那不勒斯的一些活动进行了直播，使无法前往那不勒斯的数千万观众“远程”参与了论坛。

13.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组的定期会议和委员会成员对世界城市论坛咨询小组的参与，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之间建立了联系和协同增效。扩大的咨询小组包括《人居议程》伙伴的所有主要代表，同时确保实现区域和性别平衡。通过世界城市论坛秘书处和司级及区域办事处一级引进的司际间支持机制之间的互动，改善了内部管理流程。开展了一项有效、透明的进程来选择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主办城市和主办国，包括开展了一项成本效益分析。第六届论坛的闭幕式上宣布了该进程得出的结论，即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4 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

14. 编制了一份详细报告，对《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参与和贡献水平做了分析，其中提到了有关可持续城市化的新出现趋势和前景。

#### **F. 第 23/6 号决议：执行《巴马科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秘书处**

15. 作为对第 23/5 号决议的回应，人居署与肯尼亚住房部密切合作，持续向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供支持。2011 年 9 月 16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主席团会议上，决定将该部长级会议的第四届会议的主题确定为“国土规划和人人获得基本服务”，分主题为“气候变化对国土规划和人人获取基本服务的影响。”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23 日在内罗毕举行，期间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和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在该会议上通过了《内罗毕宣言》）。《内罗毕宣言》包括：(a) 有关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制度化，使其成为非洲联盟的一个专门技术委员会的提案；(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峰会）的宣言，该宣言反映了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区域可持续城市化观点；(c) 一份内罗毕协议，其中设定了一系列战略行动点，以应对与该届会议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人居署继续在加强成员国的认识和动员成员国方面提供支持，以鼓励每

个成员国每年提供 1 万美元来支持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 **G. 第 23/7 号决议：城市青年发展：下一步措施**

16. 根据第 23/7 号决议，人居署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来加强青年赋权方案和城市青年基金，以及将与青年人有关的工作纳入人居署、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在城市经济司成立了一个青年部门，其目的不仅包括将青年人的问题纳入上述方案，还包括将创造就业岗位和经济发展问题与青年男女的需求加以联系。通过与人居署各个司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签署一系列协议，开展了共同努力来提高青年人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实质性参与。各项研究活动，包括《城市青年状况》报告的出版为继续开展方案活动提供了政策指导。

17. 青年咨询委员会和城市青年指导委员会确保了方案活动交付的透明度和成效。尼日利亚政府为 2012 年举行的首届非洲城市青年大会的召开提供了支持，巴西和斯里兰卡政府为在“里约+20”峰会上召开有关青年人的高级别会议提供了支持。得益于巴林、尼日利亚、挪威和斯里兰卡政府及巴斯夫化学品公司提供的捐款，为支持与青年人相关的活动而开展的资源调集工作，包括为一站式中心提供支持的工作得到了强化。

18. 任命了一位青年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以确保城市青年问题在最高级别得到反映。最后，与国际劳工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国际计划、世界宣明会和童子军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协议。

#### **H. 第 23/8 号决议：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19. 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报告已编制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该报告考虑了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根据有关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三）的结果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编制了各项提案（文件 HSP/GC/24/2/Add.3 中对提案做了概述）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其涉及的内容为：人居署如何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长，以包容、有效、高效和更好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为在 2016 年人居三之前举行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和支持。

#### **I. 第 23/9 号决议：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20. 人居署正通过该决议的实施来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方法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即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到 2020 年至少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是一个旗舰方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一直在实施该方案。该方案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发起，由欧洲委员会供资，在 40 多个国家有重大影响。

21. 各国通过开展方案活动审查其国家政策框架、城市发展计划和战略，并确定了有关城市减贫的优先行动。已通过使用跨领域方法和营造解决城市部门挑战的主动性的途径来促使各国的国家、城市和社区代表和规划当局对城市发

展、住房需求和城市收入加以评估。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关键特征是承认将非正式住区作为城市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及一种面向非正式住区居民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国家小组和各部委已与国家规划和财政部相联系，以促进将城市发展优先重点纳入国家发展议程。

**J. 第 23/1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等问题**

22. 在第 23/10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开发融资机构探讨并选择一个伙伴关系模型，以供今后向城市改造和住房融资部门提供借款、担保和理财咨询服务。该决定还要求将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组合或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即执行主任可决定财务上最具可行性的方案），以及将贫民窟改造设施方案的技术贷款担保监督职责转移给合适的外部发展融资伙伴。

23. 2011 年，人居署花费了六个多月的工作时间来探讨有关就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及贫民窟改造设施方案组合与外部机构进行合作及/或转让合作伙伴或结构的可能性。与潜在的战略伙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世界银行、城市联盟、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千年城市倡议。探讨结束后，未确定一个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或结构。

24. 由于缺乏合适的战略伙伴或结构，决定目前对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及贫民窟改造设施方案组合进行内部管理。现有五笔实验性可偿还种子业务贷款的偿还率为 100%，将继续由内部进行管理，并且预计现阶段不会有新的贷款。

**K. 第 23/1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5. 根据理事会第 23/11 号决议，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制定了一项新的 2014-2019 年六年期战略计划，该计划由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可，并正在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供审议并酌情批准。2014-2015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的提交工作推迟开展，以确保与六年期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26. 通过开展一系列积极进取的员工培训课程，在人居署上下推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面出现了显著进展。还面向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成员组织了此类培训。目前正在制定各种工具，以支持基于结果的管理最佳实践和主流化工作。

27. 为提高组织成效和生产率，于 2011 年 1 月发起了针对人居署的组织审查和重组工作，目前工作已接近尾声。成立了新办公室、司和股，工作人员在新的结构下作了临时调配。关于新的组织结构，其核心由七个主题司组成，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七个重点领域完全相符。已开展了新的管理改革，包括在项目开发、实施和监测程序及财政与决策授权方面也进行了此类改革。

28. 成立了一个计算机软件业务系统，以便通过一个共享数据源来管理和协调所有人力、财政和实物资源及该组织的信息职能，该共享数据源中的数据可以设置属性，并可通过单个项目加以管理。该系统的名称为人居署项目应计和问责制系统，是改革期间引进的最重要的管理工具。该系统的试用版现已运行。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组织结构的秘书长公报修订版草案已分发，供各方评论，并将在近期提交位于纽约的管理事务部。

**L. 第 23/12 号决议：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

29. 作为对理事会第 23/12 号决议的回应，人居署制定了一份综合手册，以支持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主管部门的准则。自准则通过以来，与相关国家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进行了若干磋商，包括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人居署还发起了有关基本服务和地方政府部门现行状况的评价报告，该报告应得出各项有关促进实施进程的建议。

30. 在非洲区域，人居署在最近几个月内参与了在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举行的各项活动。在这两个国家，负责权力下放事宜的部委均表示有强烈兴趣实施被视为今后实施权力下放政策的重要手段的两套准则。

31. 下述国家参与了各项旨在调整国际准则以适应国内情况的活动：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多哥，并且正在与另外三个国家讨论有关按照国内情况对准则进行的可能调整。在国家地方主管部门协会的全面参与下，通过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方式来实施两套国际准则在很多国家都是可行的。拉丁美洲和非洲正在开展各项区域活动。

**M. 第 23/13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

32. 根据第 23/13 号决议，在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同意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以进一步审查人居署的治理备选方案，并按该决议所述，确定一个优先备选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份行动计划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实施该项决议的第一步是批准职责范围，以指导治理审查进程。根据这些职责范围，设立了四个工作队小组以审查治理挑战。

33.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和基金的各种治理模式进行了对比，并在工作队小组的发现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份关于治理备选方案的报告，应在该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的行动计划的高定要素。该报告对每一项备选方案的优势和劣势均做了描述，并根据透明度、效率、实效和问责制这四项绩效指标及话语权和代表性进行了评分。该报告表示，没有哪一种备选方案提供了完美的解决方案，并且在制定决策时，应考虑寻求最能体现人居署职责性质并有效履行职责要求的体制安排。在这方面，治理审查进程还旨在克服和减少当前治理结构中的局限性和效率低下的情况，提升人居署形象、相关性和可信度，并为依照职责相关性更好地定位人居署打下基础。

**N. 第 23/14 号决议：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34. 根据第 23/14 号决议，理事会旨在根据与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磋商成果，通过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建立一个关于提高城市安全的全球网络，并制定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准则，来提高应对地方和国家两级城市犯罪和动乱的效率。为达到这个目的，编制了一份准则概述草案，并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启动了“提高城市安全的全球网络”，该网络的以下四大主要结构已投入运作：指导委员会、咨询小组、合作伙伴磋商小组和城市大会。

35. 最后，墨西哥启动了关于提高城市安全的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为关于提高城市安全的准则草案的磋商进程制定了路线图。制定这些准则的政府间和机构间磋商进程需理事会进一步批准，以便与秘书长政策委员会接洽，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使该进程正式化。开发了一个城市安全监测工具来监测准则的实施。

#### **O. 第 23/15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活动**

36. 理事会在第 23/15 号决议中呼吁执行主任调集和动用充足的核心资源来开展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除通过区域办事处和人居署管理者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外，该决议还进一步寻求在界定和开展人居署国家活动方面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合作，并支持人居署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理事会还邀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国家一级的相关方案和活动合作，促进传播最佳做法和从国家活动中汲取的经验，确保将这些经验纳入人居署的全球规范工作。

37. 人居署协调了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编制工作，作为一种融合国家一级的规范和业务工作的方式。这些文件有助于制定、协调和监测国家一级的方案活动并制定相关战略。包括阿富汗、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越南在内的约 19 个国家已受益于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工作。

38. 人居署最近完成了对上述 19 个国家中的 6 个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这些草案将出版并在人居署网站上发布，以供更广泛的传播。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还与正式战略和框架有关，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确保在国家一级的方案制定进程中考虑人居署的优先重点。截至 2012 年 6 月，人类住区问题已被纳入 45 个国家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 40 个国家的发展计划。

#### **P. 第 23/16 号决议：制订全球住房战略**

39. 理事会在第 2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审查《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实施情况，并制定一项新的全球住房战略，同时考虑到提供充足和可持续住房及基本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以及有关将住房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城市规划战略和政府行动，使之与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保持一致的需求。

40. 已与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制定了一份新的《2025 年前全球住房战略》，并编制了一份详细的报告，供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HSP/GC/24/2/Add.6)。

#### **Q. 第 23/17 号决议：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41. 为响应第 23/17 号决议，人居署寻求加强伙伴关系和网络，支持享有住房权保障和采用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工具，并编制了一份关于实施与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决议、《巴马科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关的详细报告。该报告包括用于实施既有优先重点和方向的三项战略，即能力发展战略、伙伴关



系战略和资源调集战略。正在开发一系列有利于穷人和适当考虑性别问题的土地工具来加强住房权保障和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为达到这个目的，乌干达和肯尼亚正在对社会保有权领域的模式进行试点，贝宁正在首次制定有利于穷人的土地信息记录系统，土地和财产税指南及城市土地登记系统，且有四个国家正在对基层领导的土地项目进行试点。

42. 人居署一直与参与城市规划、流动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合作，认真考虑通过土地使用的集约化来提高城市密度，将其作为改进后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从而推广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城市无规划扩张的发展模式，以减少基础设施投资成本、城市中心的生态足迹、交通需求和能源使用，并解决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化、空间割裂和由此产生的土地使用模式问题。人居署还支持采用通过广泛磋商进程来平衡城市可持续发展各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战略规划办法，加强在促进、评估和监测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能力，在国家和城市两级实施一系列方案来解决日益增长的社会不平等问题。

43. 人居署还开展了很多城市规划活动，包括与若干城市规划协会和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编制、启动和传播关于“城市领导人的城市规划”指南；以及为十个国家提供城市规划咨询服务及能力建设支持。

44. 作为对“里约+20”峰会主题贡献的组成部分，人居署为城市从业者编制了一系列题为“绿色经济的城市模式”的“快速指南”，其中第一份指南“与自然合作”寻求通过将原则转化为一系列行动来激励城市区域开展行动，并提供适合收录的世界各地的例子。

45. 人居署就城市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基于湿地的城市适应行动进行了咨询，审查了关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文献情况，收集并分析了 50 种相关的案例研究，对比相关机构情况对人居署进行评论，并为下一个两年期提供了建议。同时，人居署担任了机构间咨询委员会成员并参与编制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其是第一份评估城市化和生态系统之间关系的全球科学评估。在《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规划和管理城市及近郊湿地的第 XI.11 号决议，该决议以其与人居署富有成效的合作为基础，为实际实施关于城市发展和湿地管理的指南奠定了基础。

46. 2011 年 4 月，人居署发布了《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城市与气候变化》，该报告涵盖了城市获得气候融资机会相关的分析和建议。2011 年 2 月，人居署参与了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召集的关于城市适应融资的智库，环境倡议理事会的白皮书中体现了研讨会的结果，“为具有抵御力的城市提供融资”，并在 2011 年具有抵御力的城市会议上进行了辩论。2011 年 11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前，人居署城市与气候变化举措发布了政策说明 1 和 2。这些说明分别涉及城市的适应融资和减缓融资，特别建议加大城市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

47. 人居署已与许多国际利益攸关方建立了合作安排，如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世界资源研究所可持续运输中心及发展中国家城市流动性合作，开始为数

据稀缺的城市制定一系列流动性规划指南和一项快速评估工具。人居署还广泛提倡可持续流动性，包括与非洲联盟和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合作加强可持续流动。

48. 受全环基金支持的“促进东非城市的可持续交通解决办法”项目目前正在亚的斯亚贝巴、内罗毕和坎帕拉执行。为项目同行组织了一次区域考察活动，包括在 2012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五届发展中国家城市流动性合作会议期间访问约翰内斯堡的 Rea Vaya 巴士快速公交系统，参与并培训可持续流动性。在城市住区全球能源网络的背景下组织了一场知识传播研讨会，且环境倡议理事会、人居署和韩国水原市三方就生态流动性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预计将通过与世界银行支持的“撒哈拉以南非洲运输政策方案”的潜在合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城市流动性合作制定新的项目提案。

## **R. 第 23/18 号决议：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49. 为响应第 23/18 号决议，人居署启动了为期四年的城市抵御力概况编制方案，作为与城市、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及研究组织合作制定旨在提高抵御力的综合城市系统办法的途径。该方案旨在提高城镇在保护市民、市民资产及灾害恢复方面的能力。该方案将为评估城市抵御危机和从危机中恢复的能力制定指标和全球标准。

50. “里约+20”峰会成果中与人居署有关的一项关键成果是通过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联合宣传工作，加强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关注，并建设城市地区的复原力。人居署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旨在利用双方机构优势加强城市和地方风险管理的活动方面曾经开展过合作。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开始在全球住房分组内与美国国际开发署谈判一项协议，目的是通过协调、汲取经验和评估对受影响人群生活的影响，加强在危机后住房应对方面的合作。

52. 人居署启动了一项应急基金，使其更有效地应对紧急情况。该基金允许人居署在加强城市人道主义应急方面为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支持，并为使人道主义方法和方案适应复杂城市环境的工作提供操作建议。

53. 人居署继续应对最近在古巴、萨尔瓦多、利比亚、莫桑比克、菲律宾和萨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通过部署特派任务支持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协调住房和住房重建应急工作。人居署还设计了上述国家的长期住房重建方案。最后，人居署继续支持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 三、 其他主要成果和成就

#### A. 旗舰报告

##### 1. 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54. 《2011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城市与气候变化》评估了城市中心在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减缓及适应方面发挥的作用。根据该报告，世界上 70% 以上的有害温室气体排放由城市负责，而城市只占全球土地面积的 2%。报告指出，虽然世界上大部分有害温室气体由城市排放，城市同时也是能产生最高效率的地方。报告强调了影响城市地区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和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主要因素，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

(a) 制定对于城市一级气候变化行动的综合、多方伙伴方法至关重要的原则；

(b) 确定国际社会能支持地方一级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并提高此类行动效率的主要领域；

(c) 设立各国政府能够采用的机制，以便在地方一级开展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行动；

(d) 城市地方政府需采取行动启动或加强地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行动，包括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2. 世界城市状况

55. 《2012-2013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表明，繁荣的概念受到只注重经济增长的狭隘思路的削弱。人居署建议采取实现繁荣的新方法，除注重经济增长以外，还注重其他重要方面，如生活质量、充足的基础设施、公平和环境可持续性。该报告提议制定一项新工具——“城市繁荣指数”，目的是与概念矩阵“繁荣的车轮”一起协助决策者制定明确的政策干预措施。报告提倡城市加强公共领域，扩大公益服务，巩固所有人对“公共资源”的使用权，从而扩大繁荣的范围。据观察，这些公益服务和公共资源被局限在繁荣的狭隘范围内或通过不可持续用途被消耗，该报告对此做了回应。

56.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布城市繁荣指数后，人居署通过与不同的合作伙伴协商，制定了“城市繁荣举措”。这是一个城市承诺采用更加综合、以人为本和可持续的繁荣概念并保证部署必要工作和资源走繁荣道路的战略政策举措。总的来说，该举措寻求实现三个互补目标：a) 在全世界将实现繁荣的新方法主流化，该全面综合方法对促进实现共同利益和人人取得成就而言至关重要；b) 帮助城市将世界转向经济、社会、政治和环境上繁荣的未来；c) 加速将城市政策和行动转向繁荣的道路，创造条件评估目前和未来的进展。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 100 多个城市表示有兴趣参加这个举措。

57. 哥伦比亚、埃及和巴基斯坦已与人居署商定根据城市繁荣指数制定它们自己国家的城市报告。瓜达拉哈拉市已签署了一份有关制定行动计划、通过具体业务活动加强该市繁荣度的意向书。城市繁荣举措是与决策者开展对话并为加强区域合作和方案提供依据的一项重要工具。

## B. 世界城市运动

58. 世界城市运动是一个全球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化的积极看法，并将城市议程稳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世界城市运动是在 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五届世界城市论坛上推出的。2012 年上半年，世界城市运动在改进内部和外部沟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运动秘书处建立了两个网络平台(worldurbancampaign.org 和 imacitychanger.org)，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中的三种工作语文编制了新的宣传手册和参加活动的导则。

59. 设立了一个世界城市运动基金，作为一个共同的资源调动和筹资机制，使世界城市运动能够实现其目标和开展活动。秘书处提出了不同层次的伙伴关系和赞助，并获得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的核准。

60. 世界城市运动将其伙伴关系基础从 2011 年的 26 个组织扩大到 2013 年的 50 多个组织。这些合作伙伴包括政治组织、民间社会、商界人士、专家和媒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开展了积累知识和促进城市问题上的学习和对话的活动。还编制了一个工具和方法目录以及全球良好政策和扶持性立法观察。建立了一个新的城市未来与创新问题工作组。

61. 人居署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建立或恢复国家人居委员会或国家城市论坛提供了支持。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被用来促进城市问题全国对话。人居署制定了关于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的组成、职能和运作模式的导则，以加强其影响。导则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使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的工作与人居署因继续进行机构改革工作而通过的新的战略重点相协调和统一。导则所强调的城市问题全国对话的主要领域包括：

- (a) 人居三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 (b) 国家城市政策；
- (c) 城市化对国家发展的影响以及城市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 (d) 创造体面城市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这种就业机会；
- (e) 改进城市设计和规划，以提高城镇的效率；
- (f) 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 23/16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全面的住房战略。

62. 人居署支持于 2011 年 3 月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指导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该会议批准了一项运动宣传战略，包括一项名为“我是一名城市变革推动者”的新品牌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该运动旨在使市民意识到创建更美好的城市所需解决的城市问题。还批准了有关设立世界城市运动基金的决定，在获得批准的基准工具和供分发的方法调查问卷的协助下，该基金将改善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互动。